

四十四、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上午10時1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濛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周玲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信瑜 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本 會—秘 書 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长李永得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由副處長翁泰源代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蔡汶紋、黃美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0次至第42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補助辦法」（含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1式，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自治規則，請惠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業經本府於102年7月4日以高市府觀維字第10231029600號令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公報，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乙份（如附件），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暨電子公報資訊網影本各1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乙份，請備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之附表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102年6月3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35567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業經本府102年6月26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4261700號令訂定，請查照轉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第12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乙案，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11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3條附表業經本府102年7月29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50673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民政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執行「前鎮區公所100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經貿D/S新建工程」結算明細表（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0 類別：保安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請審議有關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經費部分，可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俾利租賃站建置以推動綠色環保交通，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4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苓雅區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4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4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4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5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5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5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燕巢區民衆活動中心及壘球場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 編號：5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暨高雄市鳳山區等 15 區衛生所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1 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設置辦法」，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修正「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99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102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設計計畫」工程經費計1,956萬5,000元（中央補助款1,35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606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2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本市五福國中第二期改建工程」102年度不足經費1億671萬636元，擬由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3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暨圖書館興建工程」102年度施工費不足新臺幣6,758萬3,012元，擬由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8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市102年補助本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1次經費調整會議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補助款5億4,00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8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將於102年12月31日裁減，公車處營運車輛及車上附屬設施擬辦理出售，擬先行執行並補辦預算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0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工程乙案，核定案件共計3案，補助經費計2,052萬4,000元（中央補助款1,416萬2,000元及地方配合款636萬2,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5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高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1K+300~4K+000）（第二期）」，市政府需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為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先行墊付 2 億 3,073 萬 3,000 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6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 102 年度營建署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等四項工程用地補償費增加，為利用地取得及預算執行，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1 億 2,594 萬 9,000 元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8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函送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擬列工作項目表，請據以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案，為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6,751 萬 2,000 元整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2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中央補助市政府 4,290 萬元辦理 10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競爭型）」，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3 類別：財經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方議員信淵

案由：對於高雄市政府漠視永安居民民意，罔顧養殖漁業環境，草率通過環評，同意「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嚴重衝擊養殖漁業之經濟產值，「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應立即停工，並重新辦理最嚴謹之環境影響評估，捍衛永安居民之生計。

決議：送請市政府確實辦理、答覆；如有涉及不法情事，函送監察院調查及檢調單位、廉政署偵辦。

四、審議議員提案

二讀會

(一)民政類 19 案（編號 1 至編號 19）

決議：除編號第 18 號案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社政類 28 案（編號 1 至編號 28）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 6 案（編號 1 至編號 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 30 案（編號 1 至編號 30）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五)農林類 24 案（編號 1 至編號 2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 34 案（編號 1 至編號 34）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七)保安類 21 案（編號 1 至編號 21）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 47 案（編號 1 至編號 4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九)法規類 1 案（編號 1）

決議：本案退回。附帶建議：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但基於道路範圍外與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經營型態有別，主管機關在不影響交通、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情形下，應容許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可拆卸且便於拆卸之棚架，以因應其經營上之實際需求。

丙、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議員填寫志願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若有超額及未足額部分，由會務人員代為抽籤決定之；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陳議員麗珍、劉議員德林、鄭議員光峰、吳議員益政、莊議員啓旺、周議員玲玟。

(二)社政委員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洪議員平朗、鄭議員新助、黃議員天煌、陳議員麗娜、蕭議員永達、唐議員惠美。

- (三)財經委員會：許議員福森、郭議員建盟、顏議員曉菁、李議員長生、李議員雅靜、黃議員柏霖、林議員芳如、康議員裕成。
- (四)教育委員會：林議員宛蓉、陳議員慧文、陳議員信瑜、童議員燕珍、藍議員星木、李議員喬如、許議員慧玉、林議員瑩蓉。
- (五)農林委員會：張議員漢忠、張議員文瑞、連議員立堅、柯議員路加、鍾議員盛有、林議員富寶、林議員義迪、翁議員瑞珠。
- (六)交通委員會：陸議員淑美、陳議員玫娟、吳議員利成、李議員眉蓁、李議員順進、張議員豐藤、黃議員淑美、曾議員俊傑。
- (七)保安委員會：徐議員榮延、蘇議員琦莉、黃議員石龍、陳議員美雅、陳議員政聞、蔡議員金晏、林議員武忠、俄鄧·殷艾議員。
- (八)工務委員會：曾議員麗燕、陳議員明澤、韓議員賜村、陳議員粹鑾、周議員鍾濞、方議員信淵、蘇議員炎城、洪議員秀錦。

二、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1人、第二召集人1人；結果如下：

- (一)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
第二召集人劉議員德林。
- (二)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第二召集人洪議員平朗。
- (三)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第二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 (四)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慧文。
- (五)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文瑞。
- (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陸議員淑美。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 (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徐議員榮延。

第二召集人蘇議員琦莉。

(八)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明澤。

三、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周議員玲奴。

(二)社政委員會：蕭議員永達。

(三)財經委員會：李議員雅靜。

(四)教育委員會：林議員瑩蓉。

(五)農林委員會：連議員立堅。

(六)交通委員會：曾議員俊傑。

(七)保安委員會：陳議員美雅。

(八)工務委員會：陳議員粹鑾。

四、請議長遴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吳議員益政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吳議員益政為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為第二召集人。

六、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莊議員啓旺。

(二)社政委員會：鄭議員新助。

(三)財經委員會：顏議員曉菁。

(四)教育委員會：陳議員信瑜。

(五)農林委員會：翁議員瑞珠。

(六)交通委員會：李議員順進。

(七)保安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八)工務委員會：方議員信淵。

七、請議長遴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黃議員石龍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1人為召集人案。

決議：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李議員順進為召集人。

九、程序委員會委員 9 人，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分別擔任第一、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黨（政）團總召擔任並推派 1 人、議長指派 1 人，名單如下：

- (一)國民黨團：陸議員淑美、曾議員麗燕。
- (二)民進黨團：李議員喬如、顏議員曉菁。
- (三)大高雄聯盟政團：黃議員石龍：藍議員星木。
- (四)議長指派：劉議員德林。

（以上 103 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丁、抽出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25 分提：擬將本（6）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報告案編號第 22 號至第 37 號案抽出繼續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變更議程動議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21 分報告：本（6）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有部分因為期限問題提請黨政團協商，請議事組宣讀協商結論；隨後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23 分提：上述協商議案（市政府提案編號 99、102、103、128、138、150、155、156、158 等 8 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 2、議員臨時提案編號 3），擬現在提出大會審議追認，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59 分報告：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有 210 案委員會已審查完竣，擬現在提出大會進行二讀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復議動議

李議員喬如於上午 10 時 53 分針對大會退回市政府報告案編號第 26 號案之決議，提出復議動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復議，並立即進行討論。

（無異議通過）

庚、決定事項

一、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3 分提：103 年度委員會成立後，102 年度已完成一讀尚未完成二讀審議之議案，在 103 年度繼續審議

會議紀錄（第 6 次定期大會）

時，有需要委員會說明當時審議情形及表示意見時，仍由 102 年度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55 分提：本（6）次定期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辛、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56 分宣布本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閉幕。

壬、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一屆 103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02.12.9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民政委員會	陳麗珍	劉德林	周玲奴、莊啓旺、吳益政 鄭光峰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洪平朗	鄭新助、蕭永達、陳麗娜 黃天煌、唐惠美
財經委員會	許福森	郭建盟	李長生、林芳如、黃柏霖 康裕成、顏曉菁、李雅靜
教育委員會	林宛蓉	陳慧文	林瑩蓉、藍星木、李喬如 童燕珍、陳信瑜、許慧玉
農林委員會	張漢忠	張文瑞	林富寶、翁瑞珠、連立堅 柯路加、鍾盛有、林義迪
交通委員會	陸淑美	陳玫娟	張豐藤、李眉蓁、吳利成 黃淑美、曾俊傑、李順進
保安委員會	徐榮延	蘇琦莉	陳政聞、黃石龍、蔡金晏 陳美雅、林武忠、俄鄧·殷艾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陳明澤	周鍾濞、陳粹鑾、蘇炎城 韓賜村、洪秀錦、方信淵
法規委員會	吳益政	陳美雅	林瑩蓉、連立堅、曾俊傑 周玲奴、蕭永達、李雅靜 陳粹鑾
紀律委員會	李順進		莊啓旺、鄭新助、顏曉菁 翁瑞珠、蔡金晏、方信淵 陳信瑜、黃石龍
程序委員會	許崑源	蔡昌達	陸淑美、曾麗燕、劉德林 李喬如、顏曉菁、黃石龍 藍星木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22 分）

1. 報告案。
2. 審議市政府提案。
3.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4.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5. 審議議員提案。
6. 抽出動議。
7. 變更議程動議。
8. 復議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是討論市政府函請備查案及成立本會 103 年度各種委員會，進行報告事項之前，本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有部分因為期限問題提請黨團協商，現在請議事組宣讀協商結論。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宣讀「協商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先行動支墊付款等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議長室

出席：許議長崑源等 7 位

列席：市政府陳副市長啓昱等 2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討論事項：協商市政府商請本會同意其先行動支具有時效急迫性並經一讀通過之墊付款案及本會議員提案（如附件），附件所列協商提案計有：市政府提案 9 案，包括編號 99、102、103、128、138、150、155、156、158；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 2 與議員臨時提案 1 案，以上案由請大家參閱。

發言人員：國民黨黨團陸總召集人淑美等 2 位

說明人員：市政府陳副市長啓昱等 2 位

決議：1. 按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先行辦理。2. 編號第 156 號案有關『高雄生活圈永安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部分，請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率相關人員與本會陸總召集人淑美擇日共

同會勘。3. 議員提案照辦法通過，函請市政府確實辦理答覆。

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宣讀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述協商的提案，擬現在提出大會審議追認，有沒有意見？沒有，確定。
（敲槌決議）

市政府提案編號 99、102、103、128、138、150、155、156、158 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 2 同意辦理；議員臨時提案編號 3 除送請市政府確實辦理、答覆外，如有涉及不法情事，函送監察院調查及檢調單位、廉政署偵辦。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擬將本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擱置之市政府報告案編號第 22 至 37 號案抽出繼續討論，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抽出。（敲槌決議）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一覽表，請看編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補助辦法」（含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1 式，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請准予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自治規則，請惠予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業經本府於 102 年 7 月 4 日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231029600 號令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公報，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觀光局局長沒有來，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辦第 26 號法規案，因為局長沒有來列席，退回。（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乙份（如附件），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都敲槌決議了，你還要復議？他們都不要緊了，我們議會替他們緊張什麼？要審他們的提案，他們都不到現場了，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暨電子公報資訊網影本各 1 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乙份，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請局長說明為什麼會送這一案進來？它的收費標準和原先有什麼不一樣？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針對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收費標準，在去年 12 月就通過了，有一個日出條款，是今年 7 月 1 日實施，這是根據調漲每噸加收 500 元相關的標準表，做必要的修正，然後送貴會備查。

李議員雅靜：

所以那是母法嗎？是中央母法，還是我們地方自己的辦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是母法，每噸加收 500 元是去年 12 月就通過的辦法，這個辦法規定今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包括一般廢棄物，也就是垃圾的車量由相關的表格做必要的修正，與是不是漲價無關。

李議員雅靜：

這是一般廢棄物，不是事業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一般廢棄物就是垃圾。

李議員雅靜：

你剛才講事業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事業廢棄物是加收，還有清運，有些費用併在這個表…。

李議員雅靜：

對啦！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有什麼關係？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為那個表…。

李議員雅靜：

你聽得懂嗎？這是一般…，這等於是家庭的垃圾，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個收費表格是連在一起的，我來的時候，那個收費…，是有的清運的費用是連在一起的，所以這個就要修正，是不是容我把整個完整的說明表格送給李議員參考？這個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因為你要送這個進來，就影響到全高雄市 277 萬人口，幾戶？很多戶耶！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去年已經通過，不是…，這個是…。

李議員雅靜：

那不管，你要送進來，你就是要詳細的說明，你用一張單子就送進議會，雖然是備查，你們也不能這麼敷衍了事吧！不是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根據去年通過做必要的修正。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知道，你既然要送這個收費標準進來，是不是應該完整一點？你們都有一個壞習慣，要叫議會幫你們審法規也好、審什麼也好，就算是備查，是不是也應該準備完整的資料？我們現在要翻閱什麼？再重新翻閱你們7月份的資料嗎？我要去哪裡翻閱？整個桌上有你們送來的資料嗎？沒有啊！一張紙而已。現在一度變成4.1元，為什麼？你總是要向我們解釋一下啊！你不能用一般事業廢棄物來改變你加收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與隨水費徵收4.1元是無關的。

李議員雅靜：

對嘛！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裡面都沒有資料，就只有送一張紙來而已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送貴會…。

李議員雅靜：

雖然這不是你的錯，不過是你們準備得不好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送貴會一定有完整的資料。

李議員雅靜：

這張是「完整的資料」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資料不是…。

李議員雅靜：

原先還沒有送這個徵收標準進來的時候是多少？你知道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是每噸…。

李議員雅靜：

這個自來水用戶的收費標準。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隨水費徵收沒有改變，這與自來水隨水費徵收沒有關係。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現在送這個進來的用意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加收 500 元，但是原來的除了處理與清運之外，它的收費是與一般廢棄物寫在一起的，所以那個既然通過了，這個就要修改，跟垃圾的處理費用無關。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去年 7 月通過的是事業廢棄物。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去年 12 月通過，今年 7 月 1 日實施，所以這個表格是跟著它修正，和其他收費沒有任何關係。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把相關的資料準備一份給本席，好嗎？〔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之附表修正案」乙份，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廢止「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3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261700 號令訂定，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這個法源依據，是中央制定的公寓大廈的一個條例。這個條例裡面有規定，各地方政府得對於公寓大廈裡面共用的部分給與一定的補助。所以我們就按照這個條例的精神，來定一個公寓大廈的補助辦法。這個補助辦法裡面原則是規定公寓大廈一定要成立管理委員會，那麼相關的譬如：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合格，再經過公寓大廈認證標章，有取得認證標章的，就可以向我們工務局申請公共部分的補助。所以它的條件不是所有的公寓大廈都可以，而是要取得認證標章。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是有一個前提的附帶條件就對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公寓大廈的管理一定要上軌道，要上軌道一定要成立管理委員會。

李議員雅靜：

是另外一個法，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不相關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母法。

李議員雅靜：

它是母法，這是另外再拉出來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是另外再拉出來的。

李議員雅靜：

既然個補助辦法可以另外再訂定，本席長期以來一直建議工務局，是不是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再定一個辦法，我們自己會同法制局。再來定一個有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比較嚴謹的一個辦法，為什麼？我相信工務局每年光是公寓大廈管理的一些相關糾紛或陳情或檢舉，都有太多處理不完的案

件，甚至有單一窗口出來。那麼是不是可以來研議看看，既然公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可以另外從母法底下再拉出一個辦法出來，是不是也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一個更嚴謹的規範。

因為現在大樓越來越多，管委會也越來越多，所以未來我們要處理的事情也相對會跟著多。我相信我們都有把相關的問題列冊出來，我們來統計看是針對什麼問題，並且增定一個辦法，未來可以讓民有所依據。局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議員報告，這件事情可以分成兩部分，因為這是中央所訂頒的公寓大廈條例，它有明確的授權要訂這個。剛剛議員所關心的，我們會再請議員要如何在不自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再做一個補強？

李議員雅靜：

我們可以和法制局共同來討論，你不能永遠放在那邊，糾紛真的一年比一年多，你去統計一下數字就看得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知道。其實高雄市公寓大廈的管理是比較上軌道，我們已經有報備的將近70%。剛剛中央才公布，我們在今天的公寓大廈管理是全國第一名。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我們有在輔導，但是這個區塊我們要做更完整一點，不然工務局的人就這麼多而已，大樓越來越多，未來的問題要叫誰處理？民衆也是會來找我們，我們還是會來找你們。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我們繼續來研議。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局長，捷運沿線聽說規定幾十公尺內不得設置廣告物，很多議員都在反映，你看這樣合不合理？那裡是先有商業的商業區，高雄市政府之後才興建捷運，之後卻叫沿街商家不得設置廣告物，這樣是市政府對，還是百姓對？這條規定你們又定死了，我看下回開臨時會時你們再拿出來修正，好不好？你聽得懂我講的意思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於這個聲音我們工務局已經積極的在研議，我們現在已經請樹德科技大學的視覺傳導的相關學者，目前他們也會同專家已經做了一個研究報

告，這個研究報告大概要到明年初提出來做一個期末報告；期末報告提出來後，我們會再邀集相關的廣告公會、學者、專家，再聽聽業者的聲音，針對研究出來的方向，依據道路的寬度跟廣告物招牌尺寸的一個最佳比例，就像人體或任何一個硬體總是有一個最佳的比例，不要只是按照我們的主觀意識要做多少就多少，我們要有一個客觀視覺傳導。他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做期末報告了，期末報告如果明年初出來，我們會向議長報告，也會再召集開會，一定會提出一個很妥善而且大家都能接受又能兼顧的方案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就對了，我今天提醒你，人家是先有商業行為的，早期那裡沿線就是商業區，現在市政府興建捷運後卻限制那裡不得有商業行為，這好比「乞丐趕廟公」，對不對？你回去研究看看，這件事有好多議員都在反映，而且它關係到高雄市很多人的權益。你回去研究看看，如果可以的話再送來議會審議。〔好。〕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工務局長，針對這個案子，我提出三點建言。第一、關於公寓大廈的維護，我常參加大樓的住戶大會，這個問題非常的多，我希望那個辦法，你給每位議員一份，我們回去後會詳加拜讀，這樣我們才知道要如何幫人服務。第二、那個辦法，我也希望工務局去查一下，到底我們高雄市的公寓大廈大樓有資格申請補助和沒有資格的標準是如何？剛才你們說要經過你們的合格認定；否則，有很多大樓看別人在申請他們也要申請，但是他們根本沒有資格申請，這樣會引起不必要的干擾。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是否有資格，還要問你們工務局、建管處等等，這樣也不勝其煩。是不是請你們整個去查一下，把有資格、有合乎標準的列個表出來；不然，也要讓各大樓知道他們的問題出在哪裡？是沒有經過安全檢查，還是沒有通過標章認證，這樣事情處理下來才更圓滿，也不會引起不必要的困擾。工務局，我跟你多說這幾點，是讓你們以後少一些糾紛，所以請你們很明確的對我們做一個宣示。

還有一點，很多大樓的主委每年改選一次，有很多人不知道我們的主管單位就是建管處，常常會跑到消防局，所以這一點也是有一點爭議，大家都會找消防局說安檢的問題、處理什麼問題等等。最後一項，高雄縣的部分比較麻煩，他們的大樓原本就沒有管委會和那種設備，已經行使十幾年了，以前的高雄縣政府也不管這些，我問你，這樣要怎麼解決？你叫他們再裝那些，除非改建，像這種情形你們是不是想一個解套的方法，讓他們

可以解套，讓他步入正軌，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103年度公寓大廈公共用部分維修費用總共編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我沒有資料，大概編得不是很多。

陳議員麗娜：

編多少？有沒有超過100萬？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差不多在這個範圍。

陳議員麗娜：

應該不到100萬，甚至比我說的數字還要少很多。局長，在公寓大廈之間因為有很多老舊的公寓，其實有很多需要政府單位來幫他們做維護修繕，但是政府所編的這筆錢真的沒有多少人可以申請，或者只是代表性的意義而已，所以中央要地方制定一個規則，事實上希望這一條是可以用的，問題是高雄市做這一條是宣示性的作用。主席，請秘書長翻一下就知道這一條編多少錢，編很少的錢，不夠一棟來使用。所以我們現在在這邊討論這個，中央有這個美意，希望地方可以做這個事情，並非要增加地方的負擔，而是告訴你說，這個東西很重要，很多老舊的東西必須要由地方政府來輔導，甚至讓他們的安全性要夠。要求漂亮是不可能，但是在安全性的要求上面，我們是要協助他們做的。我們所編的這一點錢只能做一點點的宣導而已，剛才很多議員都有提到，可能只有一棟去申請就差不多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補助基本上都要看自己的能力，第一個，要看自己的能力，這是一個補助；第二個，中央的公寓大廈條例它是「得」，就是…。

陳議員麗娜：

我了解局長的意思，大樓本來就有管理委員會，你自己要去負責。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大樓本身，我們住在大樓也知道，一定要自己…。

陳議員麗娜：

要定這個除了管理委員會之外，會有一些狀況，譬如管理委員會可能已

經不存在了，或是這棟大樓存在的型態和一般我們所認知的型態不一樣，它的確需要政府來輔佐，所以這個時候才會用得到，不然像你所講的那種例子，你全部都可以把責任推給管委會，每一個管委會都知道他們的責任所在。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議員看一下整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目的，再加上相關的規定你就知道，這個目的真的是在促使大樓一定要成立管理委員會去自治，所以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只是能夠來申請補助的條件之一，就是你一定要成立管理委員會。第二、管理委員會的管理一定要上軌道，你這棟大樓的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要合格。

陳議員麗娜：

你再講一次，它是促使每一棟公寓大廈要成立管理委員會，還是要做部分的維護修繕費用的補助？到底是哪一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才已經開宗明義講說，不是任何一棟大樓都有條件可以來申請這個補助，而是它要有取得大樓的認證標章才可以來申請，要取得認證標章的條件最基本的一定要成立管理委員會，大樓有管理委員會才能夠自治。

陳議員麗娜：

這樣你就用一個我輔導你成立管理委員會就好了，是不是？因為你用這個名義很多人要申請，前不久有人到我服務處要去申請，他申請的方向竟然是因為前一陣子他們隔壁棟大樓失火的時候警報沒有響，他們發現他們大樓有同樣的狀況，但是管委會的錢集中起來不夠修，他來問我說可不可以申請這一條，我們要怎們回應？他們都是合法的，這個時候政府怎麼幫他們？這時候如果送過去，政府會告訴他們，這是你們自己的事，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要了解政府不是萬能的，沒有辦法對每一棟大樓所有的公共設施我們就給它補助、給它修繕費，這樣子對其他居民也不合理。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個我了解，所以這個名稱是不是要改？如果你是做修繕的部分，你弄這個東西給民衆其實鼓勵不多，反而引起民怨，當一般民衆去申請，他發現內幕的時候會說，這樣子不公平，你設這個條文叫我去申請，我前面的條件都符合，到後面依然不行啊！如果你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去輔導各個公寓大廈要成立管理委員會，你希望輔導他們要正常運作，那這個名稱是不是應該要更換？我們常常爲了這種定起來、看起來好像有幫助的條

文，但是一翻內容就沒有幫助。這種東西定這麼多，議會每天通過這些法條，事實上對民衆的助益並不多，每次都是這麼厚一本，一堆東西，這些東西對民衆有沒有用？如果沒有用是不是應該要修改？這些東西放在那裡徒增困擾。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法規的制定有一定的脈絡，法制局都會協助，它的條件定在這個辦法裡面的第4條，如果要來申請應該先把條文看清楚，這個條文總共8條而已。議員認為如果只看這個標題好像每一棟大樓都有資格來申請，這樣會造成誤解，下一次我們可以在這個辦法前面加一個「取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等等，這樣會比較明確，這個條文的標題我們會再思考一下。

陳議員麗娜：

取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的也是很多啊！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就是取得公寓大廈認證標章才可以來申請。

陳議員麗娜：

我提議你把這個名稱換掉或者你把金額編得再有誠意一點，金額編這麼少，你什麼事也做不了，真正要能夠做，你也不是每一個都去補助它，很困難，當你發現它那個狀況任誰都幫不了它的時候，你要怎麼幫它？讓它真正的在安全性可以有辦法處理，那個東西才能發揮作用，不然現在政府編一筆錢才幾十萬，公寓大廈不要說外牆，外牆是美觀用的，消防設備動輒一、二百萬，這都是有可能的事情，部分負擔你可能給它一些補貼，像這樣子你可以幫助多少棟大樓？你一定有一個目標，政府編這種東西它通常只是編出來放在那邊好看，實際上不能發揮作用，但是這個過程必須要有冗長的程序，甚至要議會條條幫你背書，定出來的東西效益並不高，這樣的東西其他局處首長可以參考一下，每一個局處都有一堆法令，實際能夠發揮功效的也有，但是像這種看起來有一點類似虛設的東西，我們要讓它能夠發揮實際的功能，或者目標要定得明確一點，這樣送到議會來才有意義啊！不然每次大家在這裡講了半天，都審議通過一些沒有意義的東西過去，我們也是很頭痛，我們不是只有坐在這邊問有沒有意見？接著回答沒有，這樣就通過了，我們每個議員也是有責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有意義的，有一個法條存在，這個補助的額度當然可以再討論，總是它有一個依據，如果經費不夠我們可以簽報市長動支第二預備金或其他的方式，這個都可行。至少有這個美意在這邊，總是有一個依循，議員

的意見我們會慎重評估。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這兩個調整的話，你們比較傾向費用的增加，還是名稱的改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名稱的改變。

陳議員麗娜：

名稱的改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費用的增加它比較彈性，因為總是有其他的管道，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好，拜託你們把名稱再修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下一次再把它提出來，謝謝。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政府第 1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乙案，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 貴會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1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3 條附表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2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50673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編號第 26 號的市政府報告案，李議員喬如要不要提出復議？〔要。〕有沒有附議的？好，贊成復議的請舉手，同意復議。（敲槌決議）編號第 26 號案請再宣讀一次。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業經本府於 102 年 7 月 4 日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231029600 號令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公報，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好，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一覽表續（1），請看編號 39、類別：民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執行「前鎮區公所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經貿 D/S 新建工程」結算明細表（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0、類別：保安、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經費部分，可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俾利租賃站建置以推動綠色環保交通，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苓雅區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

雄市鹽埕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燕巢區民衆活動中心及壘球場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暨高雄市鳳山區等 15 區衛生所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1 式，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設置辦法」，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1 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修正「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報告事項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本次大會議員提案有 210 案，委員會已經審查完畢，是不是提出大會進行二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好，確定。（敲槌決議）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民政類、編號 1 至 19，計 19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18 號案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28，計 28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6，計 6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30，計 3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24，計 2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34，計 3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保安類、編號 1 至編號 21，計 2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47，計 47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法規類、編號 1，1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1. 本案退回。2. 附帶建議：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攤架、攤棚」，但基於道路範圍外與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經營型態有別，主管機關在不影響交通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情形下，應容許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可拆卸且便於拆卸之棚架，以因應其經營上之實際需求。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退回。（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是成立各種委員會，進程序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子上，請大家參閱。在進行之前，先向大會報告，103 年度委員會成立後，102 年度已完成一讀尚未完成二讀審議之議案，在 103 年度繼續審議時，有需要委員會說明當時審議情形及表示意見時，仍由 102 年度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大家有沒有意見？確定。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議長，因為現在要抽 103 年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李議員喬如：

工務、保安都很熱門，所以待會抽籤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從熱門的工務、保安先抽，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啊！沒意見嗎？

李議員喬如：

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現在各位同仁請將志願參加之委員會填好後，拿到前面投入票箱。休息（進行 103 年度各委會改選）。

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與暫時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個會期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閉幕，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